講題：誰能救我？　經文：羅馬書 7:7–25

請大家閉上雙眼，在腦海中自由想像各種動物，但請不要想一隻粉紅色的大象。好，現在請大家張開眼睛。剛才有想到粉紅色大象的，請舉手。這就是心理學上所說的「白熊效應」。當我們刻意壓抑某個想法時，反而更容易想到它。越提醒自己不要緊張，可能就越緊張；越告訴自己不要生氣，反而越容易失控。有時候，我們越想控制自己的思想和行為，反而越發現自己無法完全掌控。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，也描述了類似的生命困境。他說：「**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**」我們讀了許多聖經、聽了許多道，也一次又一次立志改變，為什麼卻仍然在相同的罪中跌倒？這正是人內心深處的掙扎：知道善，卻行不出來；想要改變，卻勝不過罪。

一、律法是罪嗎？（羅馬書 7:7–12）

保羅在這段經文中，運用了一種修辭方式，稱為「詰問抨擊法」《引用聖經公會羅馬書研讀本》。透過提出問題，再進一步加以反駁，藉此糾正收信人可能產生的誤解，並凸顯自己真正要表達的信息。7 節「**律法是罪麼？**」、13 節「**那良善的是叫我死麼？**」這兩個問題反映出收信人可能產生的疑惑：既然律法使人認識罪，甚至使罪有機會發動，那麼律法本身是不是有問題？既然良善的誡命反而使人面對死亡，那麼律法是不是造成死亡的原因？面對這些疑問，保羅兩次都用「**斷乎不是！**」作出堅定的回答。

12 節經文清楚說明律法的本質。律法是聖潔的，因為它來自聖潔的神，反映神的性情與旨意；律法是公義的，因為它彰顯神公正的標準，使人知道什麼是對、什麼是錯；律法也是良善的，因為神賜下律法，是要引導人走在正道上，活出合神心意的生命。這就像交通規則，紅燈停、綠燈行，是為了維護交通秩序，保障每一個人的安全。如果有人不遵守交通規則而發生事故，我們不能因此說交通規則有問題，真正的問題在於人沒有遵守規則。同樣，神的律法本身沒有問題，問題在於人不願意順服神的旨意。

保羅在 7 節，引用十誡中的「**不可起貪心**」。「貪心」是一種內在的渴想、慾念。它的獨特之處在於看的是內在的心態，而不是外在的行為。是一種深藏不露的罪，神的律法卻能把它顯明出來。舉例：創世記第三章記載，夏娃看見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好作食物、悅人的眼目，而且能使人有智慧，就摘下果子來吃。問題不只是吃或不吃，而是她開始渴望得到神所沒有允許的東西，甚至想要像神一樣，自己決定善惡。再看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下拜金牛犢的事件。摩西上山遲遲沒有下來，百姓開始不安，於是要求亞倫為他們製造神像。他們希望有一個看得見、摸得著，可以滿足自己安全感的神，卻不願意憑信心等候。這些例子讓我們看見人不只是想要更多金錢或物質，也可能是對權力、地位、名聲或安全感的過度追求。當我們把自己的慾望、貪念放在神之上，甚至想以此為滿足，這就成為罪。因此，神的律法不只是規範外在行為，更深入人的內心，顯明生命真正的光景。

保羅指出罪一個可怕的特徵，就是「**罪趁著機會**」。罪好像一股主動攻擊人的勢力，利用原本良善的誡命，挑起人內心的悖逆，使人陷入罪中。神吩咐亞當和夏娃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神的命令本身沒有問題，但蛇卻利用這個命令，引誘他們懷疑神的話。當神說「不可以」時，人心裡開始出現「為什麼不可以？為什麼我不能自己決定？」這才是問題的核心。蛇不只是引誘夏娃吃果子，更是挑戰她對神的信任，使她不再願意讓神作主。這也反映在我們的生活中。當神的話不符合自己的想法時，我們可能會問：「為什麼我一定要照著神的話去做？為什麼不能按照自己的意思生活？」我們希望神所說的每一件事，都先經過自己的理解和認同，才願意順服。好像我們才是作主的人，神反而需要向我們解釋，這正是罪的詭詐之處。因此，保羅在 13 節再次問：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？」他回答：「斷乎不是！」真正使人走向死亡的不是律法，而是罪。律法本身是良善的，它只是把罪顯明出來；真正利用律法、引誘人犯罪的，是罪。

二、兩律的交戰（羅馬書 7:13–23）

保羅在 14–17 節和 18–20 節，分別以「我們知道」和「我知道」描述人內心的矛盾：明明知道什麼是好的，也願意去做，實際上卻常常做不到，甚至反而去做自己不願意做的事。這是人裡面兩種力量的交戰（21–23 節）：一方面，心裡喜歡神的律法；另一方面，肢體中卻有另一個律在運行，與心中的律交戰。

「我是屬乎肉體的」（14 節），這裡的「肉體」不單指人的身體，而是指人受到罪影響、軟弱和敗壞的生命狀態。人的困境不是不知道神的要求，而是明明知道，卻沒有能力完全照著去行。當保羅坦誠地說：「因為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作。」這句話幾乎說出了每一個人內心的掙扎。我們知道不應該輕易發脾氣，卻常常控制不住情緒；知道應該多關心家人，卻常常因為忙碌而忽略身邊的人。知道要親近上帝，卻放不下手機。事後我們會後悔，甚至對自己失望：「我怎麼又這樣了？我不是已經決定要改變了嗎？」就如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」知道善，不代表能夠行善；願意改變，也不代表單靠自己的意志就能改變。保羅接著說：「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罪作的。」這並不是要否定人的責任，也不是為犯罪找藉口，而是指出罪不只是外在的行為問題，更是人內在生命的問題。罪像一股力量，不斷影響人的思想、情感與選擇，使人明明不願意犯罪，卻仍然受到罪的牽制。這也讓我們看見，罪的可怕不只是讓人做錯事，更是使人失去自由，無法單靠自己的力量活出所渴望的良善生命。

21-23 節描述了兩種不同的力量：「心中的律」代表人內心認同神的律法，渴望遵行神的旨意。「肢體的律」代表罪在人的生命中運作，使人受到罪的牽制。我們的心渴望親近神，罪卻不斷拉扯我們；我們想要順服神，卻常常被自己的私慾、驕傲、怒氣和恐懼牽引。這也讓我們看見律法的局限：律法能指出什麼是對、什麼是錯，卻無法賜給人勝過罪的能力。因此，信仰不是一次決志之後，就不再有掙扎。基督徒的生命仍然會經歷內在的爭戰。正如加拉太書 5:17 所說「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。」但我們不能因為有掙扎，就認為犯罪是理所當然的；也不能因為一次失敗，就放棄追求聖潔。我們需要在每一次掙扎中，學習倚靠神，而不是只依靠自己的意志和努力。

三、耶穌是答案（羅馬書 7:24–25）

人的無力感在此達到頂峰，但這並不是故事的結局。因為真正能拯救我們脫離罪與死亡權勢的，不是律法，也不是人的意志和努力，而是耶穌基督。

保羅說：「我真是苦啊！」這裡的「苦」，表達極深的痛苦、困乏與無助。想像一個戰士，經歷一場激烈的戰爭，已經用盡全身力氣，卻仍然無法戰勝敵人。這正是保羅所描述的生命困境：人竭盡全力想要行善，最後卻發現自己仍然無法完全勝過罪。我們這「取死的身體」，受到罪的權勢影響，最終走向死亡的生命光景。然而，詩篇 51:17「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；神啊，憂傷痛悔的心，祢必不輕看。」承認自己的無助，反而是我們轉向神的開始。神不要我們掩飾自己的罪，也不需要我們假裝剛強。祂盼望我們真實來到祂面前，承認自己的軟弱與需要，謙卑尋求祂的幫助。

保羅在 25 節立刻回答「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！」前一節是痛苦的呼喊，這一節卻轉向感恩；前面是人的無能，後面是神的拯救。為什麼保羅能夠從「我真是苦啊！」轉向「感謝神」？因為他知道，答案不是人的努力，而是耶穌基督。這就是福音。羅馬書 5:8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耶穌不是等我們變得完全才愛我們，也不是等我們勝過所有罪才接納我們。祂是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就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。以弗所書 2:8–9 也提醒我們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……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我們得救不是因為自己做得夠好，而是因為基督已經為我們成就了救恩。因此，當我們面對自己的軟弱與失敗時，不要只看見自己的不足，更要看見耶穌基督已經為我們成就的救恩。

羅馬書 8:1–2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。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」這正是羅馬書第七章與第八章的重要連結。第七章讓我們看見人的無能，第八章則讓我們看見聖靈所帶來的能力。我們可能仍有軟弱，仍會受到誘惑，也可能在某些事情上跌倒；但我們不再只能靠自己面對罪，因為我們有耶穌基督作救主，也有聖靈在我們裡面工作。基督徒的生命處於「已然、未然」的過渡時期。我們已經因著基督得著救恩，但仍活在這個世界，仍會面對罪的誘惑與生命的掙扎。然而，我們不再是只能受罪轄制的人，因為基督已經拯救我們，聖靈也持續在我們生命中工作。所以，我們仍要讀經、禱告、聚會、服事，在每天的生活中操練順服神，學習倚靠聖靈勝過罪。

當我們再次面對軟弱時，更要禱告：「主啊，求祢幫助我更深地依靠祢！」讓我們一同宣告：「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！」